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3710B號



修正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

部長 吳茂昆